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黄振中、潘同文、吴杰
2018年10月26日